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耀先生、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李永祥先生、施平先生、刘绍荣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2024**年度，公司在任及离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公司在任及离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公司在任及离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任职；公司在任及离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关系。

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